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丹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68,648,679.84	16,204,525,092.11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8,217,377.85	7,817,962,827.50	2.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8,268,160.17	3.63%	10,714,612,412.6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547,056.52	-10.78%	503,955,662.25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138,042.53	-7.56%	470,499,584.19	-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39,564.93	-61.60%	724,323,129.70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5.00%	0.80	-3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5.00%	0.80	-3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44%	6.33%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71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65,2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86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3,16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9,205.09	
合计	33,456,07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4.36%	89,936,799	67,452,599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57,577,691	11,850,757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9,202,71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22,199,8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53%	22,089,985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2.56%	16,021,466	11,811,764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2.23%	13,940,960	11,811,7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13,331,465	5,589,17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1,817,764	11,811,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0,356,178	4,607,0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45,726,934	人民币普通股	45,726,934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719
周晓峰	2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9,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2,089,985	人民币普通股	22,089,9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2,289	人民币普通股	7,742,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9,119	人民币普通股	5,749,119
中欧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中欧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92,972	人民币普通股	5,292,972
张松梅	4,956,670	人民币普通股	4,956,67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885,146	人民币普通股	4,885,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1	短期借款	1,146,173,383.96	2,024,323,884.10	-43.38%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其他收益	42,565,294.94	25,214,962.64	68.81%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28,571.00	520,000,000.00	-94.86%	主要系去年支付劳伦斯股权款所致。
4	预付款项	476,811,517.84	203,382,881.25	166.18%	主要系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轻量化热成型生产线”投产增加预付钢材等原材料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851.64	至	79,825.46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825.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宏观环境影响，行业景气度下降明显。得益于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前 3 季度国内销售好于行业，实现了同比增长，但受原材料涨价、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利润没有实现同步；2、德国华翔持续减亏，3 季度财务体现明显，预计 2018 年能实现较大减亏。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69,567,335.27		701,324,313.13				1,070,891,648.40	自有资金
合计	369,567,335.27	0.00	701,324,313.13	0.00	0.00	0.00	1,070,891,648.4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